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貴族世家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法定代理　許元定
人
被 上訴 人　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春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